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验光组合台5000台、视力表3500个、瞳距仪1.5万个、眼镜打孔机3万个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永恒检测（竣验）字[2021]第 28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O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林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蓉

项目负责人：黄霞

报告编写人：陈蓓蓓

审　核　人：陈聪

签　发　人：黄霞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06566130	电话：0576-88229830
传真：　　/	传真：0576-88551692
邮编：318000	邮编：31801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77-1 幢和 81-2 幢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83 幢 4、5、6 楼

项目概况

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77-1 幢和 81-2 幢，购置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77-1 幢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2690.3 平方米）和租赁台州福立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81-2 幢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1795.17 平方米），总投资 148 万元，购置抛光机、激光切割机、点焊机、攻丝机等设备，采用抛光、激光切割、点焊等工艺，具备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21]10 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1 年 2 月进行开工建设，同时委托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与安装调试，并于 2021 年 3 月底完成项目主体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的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21 年 4 月，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环保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认为该企业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投入试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9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并对企业的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以及处置进行了核查，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对本项目的雨水进行布点监测，最终我公司报告编制人员根据有关资料及监测数据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录

1、总论.....1
2、工程建设内容.....5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5
2.2 建设内容.....6
2.3 原辅材料消耗.....8
2.4 水平衡.....9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9
2.6 项目变动情况.....11
3、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12
3.1 主要污染物.....12
3.2 环保设施投资.....14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7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主要结论.....17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7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7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7
4.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7
4.1.5 总结论.....18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8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9
5.1 监测分析方法.....19
5.2 监测仪器.....20
5.3 人员能力.....21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1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2
6、验收监测内容.....23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3
7、验收监测结果.....27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27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28
7.3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40
8、验收监测结论.....41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41
8.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41
8.3 排放总量情况.....43
8.4 总结论.....43
8.5 建议.....4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45
附件 1：环评批复.....46
附件 2：营业执照.....50
附件 3：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表.....50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53
附件 5：一般固废合同.....57

附件 6：一般固废台账.....57
附件 7：废气运行台账.....63
附件 8：危险废物台账.....65
附件 9：排污登记回执.....67
附件 10：验收意见.....68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73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位图.....73
附图 3：项目雨水管网图.....75
附图 4：项目污水管网图.....76
附图 5：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77
附图 6：项目现场照片.....81
附图 7：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存放区域照片.....83

1、总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的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77-1 幢和 81-2 幢				
主要产品名称	验光组合台、视力表、瞳距仪、眼镜打孔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4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145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12.4%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2020 年 4 月 29 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				

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8、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25 日；

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0 年 10 月 11 日；

1.2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3、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关于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21]10 号，2021 年 3 月 3 日）；

1.4其他相关文件

1、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2021 年 3 月；

2、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本次验收生活污水纳管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无量纲）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_{Cr}）	500	
3	悬浮物	400	
4	动植物油类	1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35	DB 33/887-2013
7	总磷	8	

2、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后排放，污水厂出水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具体见表 1-2。

表 1-2 污水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项目	pH 值	COD_{Cr}	SS	氨氮	总磷
出水水质	6-9（无量纲）	30	5	1.5	0.3

3、本项目所产生的电焊烟尘、点焊烟尘、抛光粉尘和激光切割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具体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其他)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昼间 LeqdB(A)
3	65

5、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本次验收环境空气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具体见表 1-5。

表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它标准限值摘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0.3m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清单（GB3095-2012）

6、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次验收声环境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具体见表 1-6。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7、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分类，收集、贮存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2、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椒江区为台州市市政府所在地，地处台州市东部，位于东经 121°21’24"～121°32’02"(最东岛屿处 121°55’10")，陆域界北纬 28°34’25"～28°46’53"(最南岛屿处 28°23’24")。东濒大海，西接黄岩，北界临海。陆域东西宽 18.8km，南北长 23.0km。海岸线长 22.7km。总面积 347.58km^2，其中陆地 280.1km^2，海岛面积 14.96km^2，滩涂 53.23km^2。海域面积 600km^2，椒江水域 16.89km^2，内河水域面积 59.24km^2。境内以平原为主，椒江自西而东横贯全境，将辖区分成南、北两片。

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77-1 幢和 81-2 幢，77-1 幢项目东侧为仓库，南侧为农田、同心村，东南侧为陈洪村，西侧为工业企业，北侧为台州市百新电器有限公司；81-2 幢东侧紧邻台州市协泰机电有限公司，南侧为工业企业、农田，西侧紧邻聚星科创园，北侧为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具体地理位置可见附图 1。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 81-2 幢厂界南侧 67m、距离 77-1 幢厂界南侧 47m 的同心村，项目周边敏感点点位图具体见附图 2。

本项目购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77-1 幢的厂房（建筑面积 2690.3 平方米）和租赁台州福立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81-2 幢的厂房（建筑面积 1795.17 平方米）实施生产，具体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平面布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车间布置	实际布置
1	77-1 幢	1F：激光切割区、抛光区、电焊区、机加工区、办公室；1.5F：成品仓库；2F：半成品仓库；3F：点焊、组装车间；4F：点焊、组装车间；5F：成品仓库	1F：激光切割区、抛光区、电焊区、机加工区、办公室；1.5F：成品仓库；2F：半成品仓库；3F：点焊、组装车间；4F：点焊、组装车间；5F：成品仓库
2	81-2 幢	1F：机加工车间；1.5F：点焊、组装车间；2F：半成品仓库；3F：半成品仓库；4F：点焊、组装车间；5F：成品仓库	1F：机加工车间；1.5F：点焊、组装车间；2F：半成品仓库；3F：半成品仓库；4F：点焊、组装车间；5F：成品仓库

2.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验光组合台5000台、视力表3500个、瞳距仪1.5万个、眼镜打孔机3万个的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筑面积及投资：本项目77-1幢的厂房建筑面积为2690.3m^2，81-2幢的厂房建筑面积为1795.17m^2，总投资为1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8万元，占总投资12.4%；

项目用工人数及工作制度：项目实际用工人数为 30 人，采用单班 8h 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企业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设计达产产能
验光组合台	5000 台/年	5000 台/年
视力表	3500 个/年	3500 个/年
瞳距仪	15000 个/年	15000 个/年
眼镜打孔机	30000 个/年	30000 个/年

表 2-3 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激光切割粉尘	激光切割机内置集气罩，废气从底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1#）排放。	激光切割机内置集气罩，废气从底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的排气筒（1#）排放。
		抛光粉尘	抛光区设置独立区域，粉尘经三面围挡集气罩收集再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2#）排放	抛光区设置独立区域，粉尘经三面围挡集气罩收集再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的排气筒（2#）排放
		电焊烟尘	电焊机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生产操作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由于风机引力作用通过吸气罩口吸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净化后的气体再经出风口排放。	电焊机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生产操作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通过吸气罩口吸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净化后的气体再经出风口排放。
		点焊烟尘	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厂界绿化工作。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设置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并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另外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的传播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所	本项目于 77-1 幢和 81-2 幢厂区一层各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设有顶棚，已做好防雨淋工作
		危险废物暂存所	目前企业于 77-1 幢厂区一层东侧设置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4m^2，用于存放废原料包装桶；并于 81-2 幢厂区一层西侧设置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2m^2，用于存放废润滑油、废水性切削液；危废仓库地面及墙裙均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危险废物分区域存放，底部设置托盘，同时危废仓库门口均张贴了危废仓库标识牌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废已和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层数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77-1 幢	1F	机床	2	2	与环评一致
2		1F	铣床	3	3	与环评一致
3		1F	折弯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1F	剪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1F	钻床	13	13	与环评一致
6		1F	攻丝机	7	7	与环评一致
7		1F	抛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1F	砂轮机	1	1	与环评一致
9		1F	砂带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0		1F	电焊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1		1F	激光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2		3F/4F	点焊机	10（5 台在 3F，5 台在 4F）	10（5 台在 3F，5 台在 4F）	与环评一致
13	81-2 幢	1F	数控车床	13	16	+3
14		1F	钻床	10	10	与环评一致
15		1F	攻丝机	3	4	+1
16		1.5F/4F	点焊机	15（8 台在 1.5F，7 台在 4F）	15（8 台在 1.5F，7 台在 4F）	与环评一致
注：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数控车床较环评增加 3 台备用，攻丝机较环评增加 1 台备用，项目增加的为机加工备用设备，实际原辅材料使用不增加，因此，本项目上述变化，不影响整体产能，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 2021 年 4-5 月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4-5 月消耗量	项目达产时预计年消耗量
1	金属件	铁板	100t	13.9t	99.3t
2		管件	50t	6.9t	49.3t
3	铝件		10t	1.3t	9.3t
4	塑料件		5000 套	700 套	5000 套
			3500 套	490 套	3500 套
			1.5 万套	2100 套	1.5 万套
			3 万套	4200 套	3 万套
5	验光组合台台面		5000 套	700 套	5000 套
6	零配件		5000 套	700 套	5000 套
			3500 套	490 套	3500 套
			1.5 万套	2100 套	1.5 万套
			3 万套	4200 套	3 万套
7	焊丝		0.4t	0.05t	0.36t
8	CO_2 瓶		20 瓶	2.5 瓶	18 瓶
9	白蜡		30kg	4kg	28.6kg
10	水性切削液		0.75t	0.1t	0.71t
11	润滑油		0.1t	0.013t	0.09t
12	包装材料		1.5t	0.2t	1.4t
注：企业 2021 年 4-5 月生产负荷约为 84%，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表格中的达产时年消耗量为按照比例换算得出。					

2.4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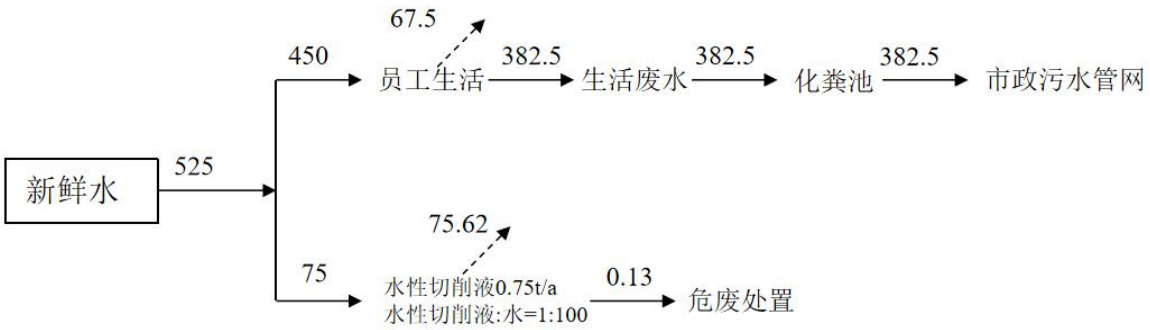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注：由于企业生产厂房未安装单独水表，此处按照企业员工人数对其用水情况进行统计，企业现有员工人数为 30 人，员工日常用水按每人每日 50L 计，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450t，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2.5t。根据厂家提供，水性切削液与水比例约为 1:100，调配用水量为 75t。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验光组合台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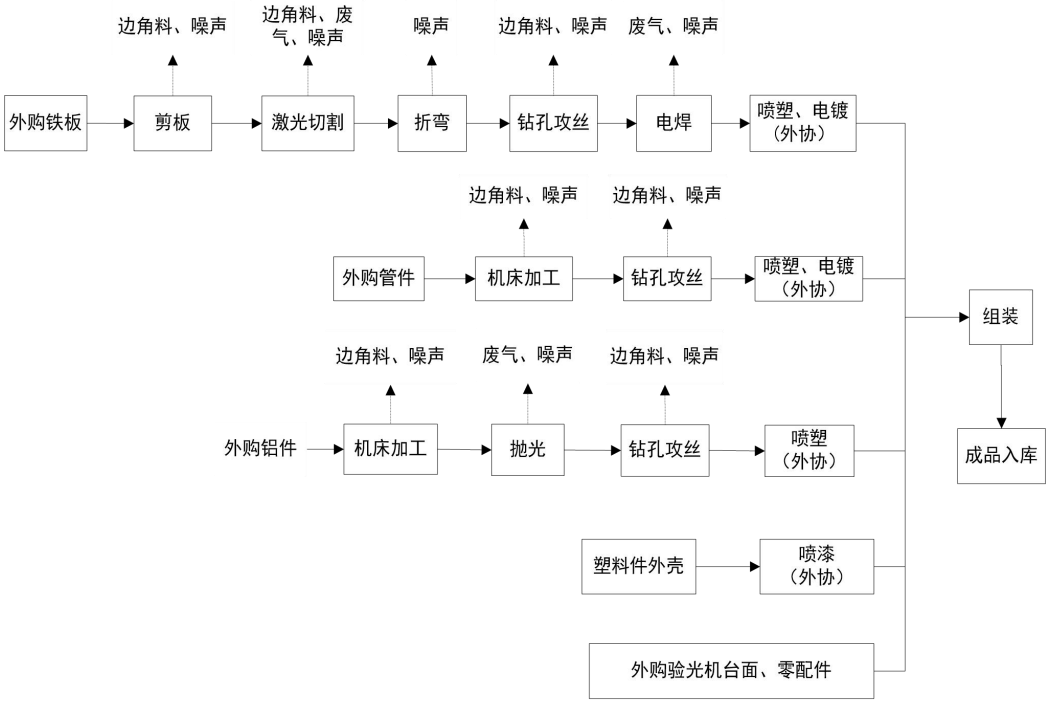

图 2-2　验光组合台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铁板通过剪板、激光切割、折弯、钻孔攻丝、电焊制成验光台抽屉架元件，经过外协喷塑、电镀后形成抽屉架半成品；外购管件经过机床加工、钻孔攻丝、外协喷塑、电镀制成金属小零件；外购铝件通过机床加工、再用抛光机进行抛光，抛光后进行钻孔攻丝，再外协喷塑制成半成品，最后再与验光组合台台面、塑料件外壳（外协喷漆）、零配件组装成成品，最后入库。

视力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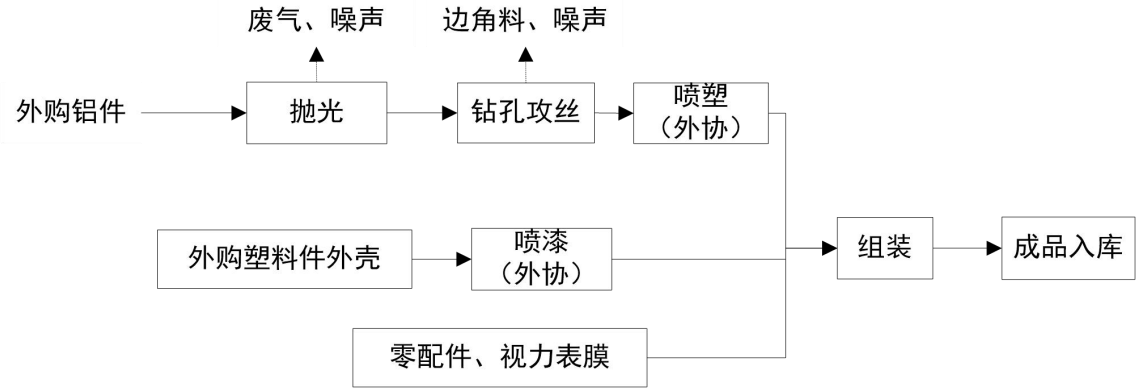

图 2-3　视力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铝件进行简单钻孔攻丝，再通过外协喷塑，然后和塑料件外壳（外协喷漆）、零配件、视力表膜组装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瞳距仪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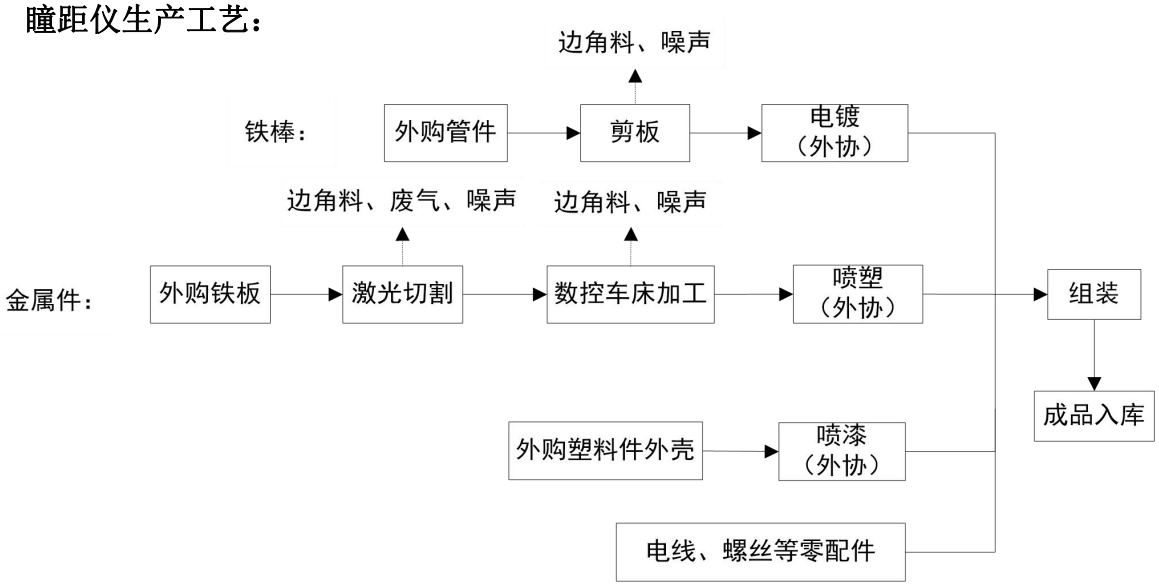

图 2-4　瞳距仪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管件直接进行剪板，剪板后外协电镀，成品即为铁棒，外购铁板通过激光切割、数控车床加工，加工后外协喷塑，铁棒、金属铁片、外购塑料件外壳（外协喷漆）、电线、螺丝等零配件进行组装，最后成品包装入库。

眼镜打孔机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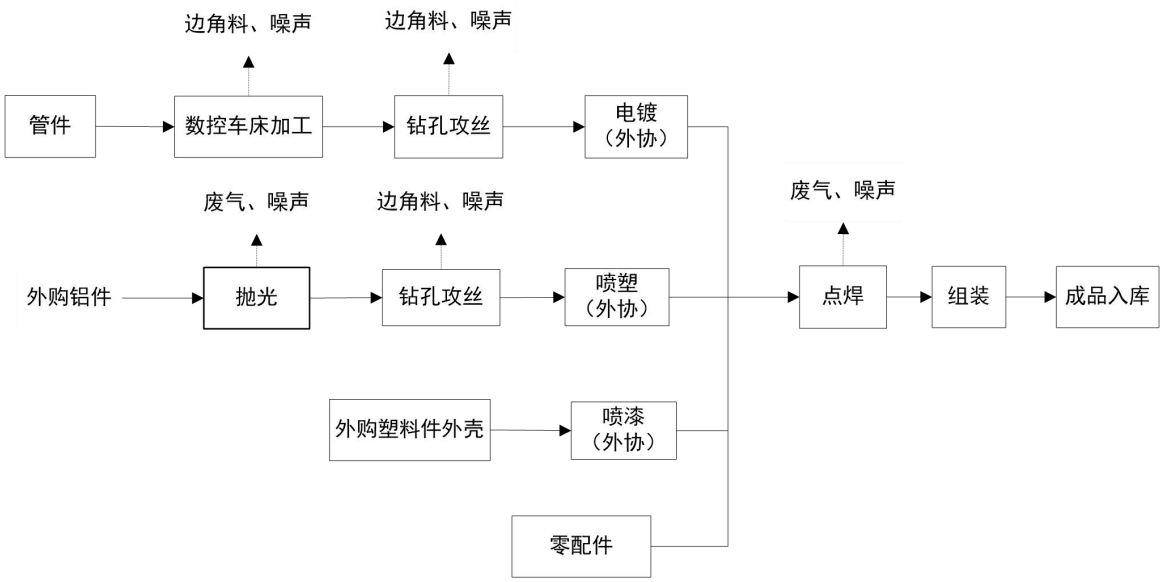

图 2-5　眼镜打孔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管件进行车床加工，加工后钻孔攻丝，再外协电镀；外购铝件进行钻孔攻丝，再外协喷塑，最后将加工后的管件、铝件、外购塑料件外壳（外协喷漆）、零配件进行点焊组装，最后成品入库。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数控车床较环评增加 3 台备用，攻丝机较环评增加 1 台备用，项目增加的为机加工备用设备，实际原辅材料使用不增加，因此，本项目上述变化，不影响整体产能，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分析，以上调整不影响产能、不增加原辅料年耗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参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较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3、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3.1 主要污染物

3.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具体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工序	实际废水产生量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规律及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382.5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点焊烟尘、电焊烟尘、激光切割粉尘和抛光粉尘。项目具体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建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排放规律及去向
1	电焊烟尘	颗粒物	电焊机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生产操作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由于风机引力作用通过吸气罩口吸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净化后的气体再经出风口排放	电焊机已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生产操作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通过吸气罩口吸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净化后的气体再经出风口排放	有组织、间歇式排放
2	激光切割粉尘	颗粒物	激光切割机内置集气罩，其收集效率为 85%，废气从底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1#）排放	激光切割机内置集气罩，废气从底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1#）排放	
3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抛光区设置独立区域，粉尘经三面围挡集气罩收集再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2#）排放	抛光区已设置独立区域，粉尘经三面围挡集气罩收集再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2#）排放	
4	点焊烟尘	颗粒物	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间歇式排放

3.1.3 噪声

企业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1	机床	2	企业需采取如下隔声降噪措施：在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安装整体隔声罩，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置生产车间平面布局，采用隔声降噪材料对车间装潢，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
2	铣床	3			
3	折弯机	1			
4	剪板机	1			
5	钻床	13			
6	攻丝机	7			
7	抛光机	1			
8	砂轮机	1			
9	砂带机	1			
10	电焊机	2			
11	激光切割机	1			
12	点焊机	10			
13	数控车床	16			
14	钻床	10			
15	攻丝机	4			
16	点焊机	15			
17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2			
18	焊接烟尘净化器	1			

3.1.4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板边角料、铝件边角料、管件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包装桶、粉尘集成灰和沉降粉尘、废水性切削液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铁板边角料	剪板、激光切割、钻孔攻丝、数控车床加工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委托个体户综合利用
2	铝件边角料	机床加工、钻孔攻丝			
3	管件边角料	机床加工、钻孔攻丝、剪板、数控车床加工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5	粉尘集成灰和沉降粉尘	抛光、激光切割			
6	废润滑油	机器润滑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包装			
8	废水性切削液	机器润滑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占总投资 12.4%。具体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2
2	废气治理	13
3	噪声防治	1
4	固废收集及处置	2
合计		**18**

3.3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77-1 幢和 81-2 幢，主要生产工艺为激光切割、电焊、机加工、抛光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机床、铣床、钻床、抛光机、砂轮机、电焊机、数控车床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企业购置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77-1 幢的厂房和租赁台州福立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81-2 幢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12880m^2，总投资 145 万元，购置抛光机、激光切割机、点焊机、攻丝机等设备，采用抛光、点焊、激光切割等工艺，具备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的生产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已落实。**本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排放符合纳管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粉尘和抛光粉尘等。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已落实。**电焊机已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生产操作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通过吸气罩口吸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净化后的气体再经出风口排放；激光切割机内置集气罩，废气从底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1#）排放；抛光区已设置独立区域，粉尘经三面围挡集气罩收集再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2#）排放；点焊烟尘车间已加强通风，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合理布置车间，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已落实。**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2、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3、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板边角料、铝件边角料、管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集成灰和沉降粉尘、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切削液和生活垃圾。铁板边角料、铝件边角料、管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粉尘为一般固废，目前企业于 77-1 幢厂区一层和 81-2 幢厂区一层各处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场，废边角料存放区域已做好防渗工作，并设置托盘，同时与个体户签订了一般固废合同，委托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切削液收为危险废物，目前企业于 77-1 幢设置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4m^2，用于存放废原料包装桶；并于 81-2 幢设置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2m^2，用于存放废润滑油、废水性切削液；危废仓库地面及墙裙均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危险废物分区域存放，底部设置托盘，同时危废仓库门口均张贴了危废仓库标识牌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废已和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近期，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点焊烟尘、电焊烟尘、激光切割粉尘和抛光粉尘。

点焊烟尘：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电焊烟尘：要求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激光切割粉尘：要求设置滤筒除尘器处理并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要求对抛光机设置三侧围挡集气罩，将收集的抛光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

根据分析，本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经预测，本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排放，排放浓度及下风向预测浓度均相对较小，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也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影响分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点的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预计项目生产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4.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铁板边角料、铝件边角料、管件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包装桶、粉尘集成灰和沉降粉尘、废水性切削液和生活垃圾。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危险固废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专门设置临时

堆放仓库，贮存场所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必须要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要坚固防渗。

经实施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工业固废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理，固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1.5 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的技改项目符合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选址布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关于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环建（椒）[2021]10 号），具体内容见附件 1。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分析方法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生活污水及雨水			
1	pH 值（生活污水）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
2	pH 值（雨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7	石油类（生活污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有组织废气			
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3
噪声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3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备	编号	检定到期	校准到期
1	pH 值	PHS-3C pH 计	A-07-2020	/	2021.07.30
		S2-T kit 便携式 pH 计	B-31-2020	/	2021.07.30
2	氨氮、总磷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A-20-2020	/	2021.08.02
3	悬浮物	BSA224S 电子天平	A-01-2020	/	2021.07.30
4	石油类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A-11-2020	/	2021.07.30
5	石油类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9-2020	/	2021.08.02
6	总悬浮颗粒物	MH1200-16 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07-2021	/	2022.03.19
7			B-08-2021	/	2022.03.19
8			B-09-2021	/	2022.03.19
9			B-10-2021	/	2022.03.19
10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15-2020	/	2021.06.15
11			B-16-2020	/	2021.06.15
12			B-17-2020	/	2021.06.15
13			B-18-2020	/	2021.06.15
14			B-19-2020	/	2021.06.15
15		BSA224S 电子天平	A-02-2020	/	2021.07.30
16	颗粒物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B-21-2020	2021.5.24	2021.05.25
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B-22-2020	2021.5.24	2021.05.25
18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B-01-2021	/	2022.03.17
19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B-02-2021	/	2022.03.17
20		SQP/Secura125-1CN 电子天平	A-04-2020	/	2021.08.02
21	噪声	AWA6228+声级计	B-02-2020	2021.10.8	2021.04.25
22		AWA6021A 声校准器	B-04-2020	/	2021.04.27

5.3 人员能力

表 5-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报告审核	陈聪	检字证 06-2021	2021.5.28
2	报告签发	黄霞	检字证 14-2020	2020.8.28
3	报告编制	陈蓓蓓	检字证 15-2020	2020.8.28
4	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	关宇翔	检字证 02-2020	2020.4.20
5		郑最升	检字证 04-2020	2020.6.8
6		潘经纬	检字证 05-2020	2020.6.8
7		胡俊杉	检字证 01-2020	2020.4.20
8		郑杨康	检字证 07-2020	2020.8.3
9		王秀玲	检字证 13-2020	2020.8.3
10		应月柳	检字证 11-2020	2020.8.3
11		苏成伟	检字证 06-2020	2020.8.3
12		杨茜茜	检字证 09-2020	2020.8.3
13		林燕飞	检字证 09-2020	2020.12.24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废水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03008FS1-1-4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242.8 240.9	0.39	≤10	符合
202103008FS1-1-1	氨氮	废水总排口	29.45 29.16	0.5	≤10	符合
202103008FS1-1-1	总磷	废水总排口	3.240 3.228	0.19	≤5	符合
质控样结果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总磷	203987		1.30 1.29	1.30±0.0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006152	271	274±14	合格
石油类	7J1353	44.9	42.9±6%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仪器	声压级	测量不确定度	校准前	校准后
2021.04.08	AWA6228+声级计	94.0dB	0.2dB	93.90	93.80
2021.04.09	AWA6228+声级计	94.0dB	0.2dB	93.90	93.90

6、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1 废水及雨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另为检验企业的雨污分流情况，对其雨水也进行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及雨水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为污水采样点位，☆为雨水采样点位）。

表 6-1　废水及雨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SS、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周期，2 周期
2	雨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SS、氨氮、总磷、石油类	2 次/周期，1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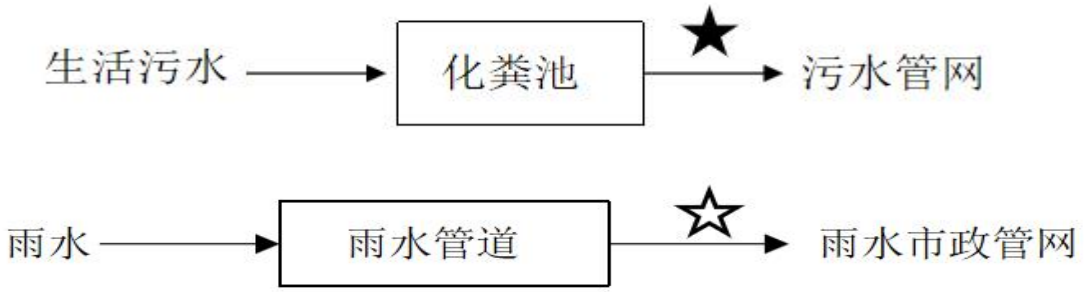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点焊烟尘、抛光粉尘和激光切割粉尘，本次验收对其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进行布点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 6-2　废气处理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激光切割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2 周期
2	抛光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无组织废气	77-1 幢、81-2 幢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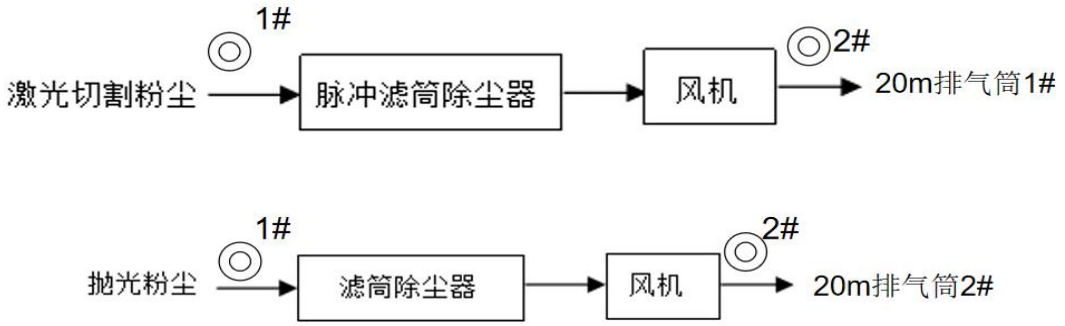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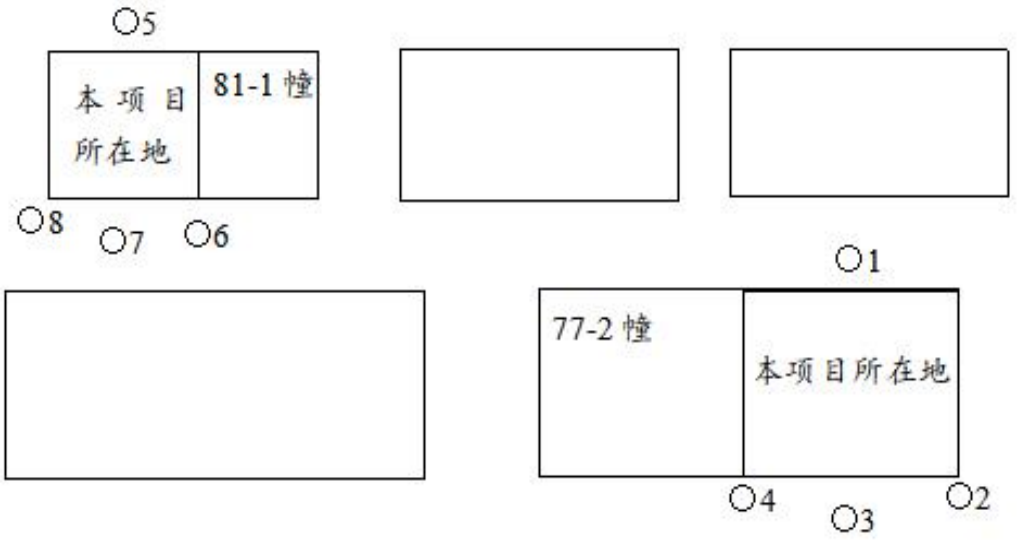

图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3 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围绕 77-1 幢、81-2 幢厂界各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厂界每个测点昼间各测量 1 次，测量 2 周期，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表示监测点位）。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77-1 幢	厂界东北侧▲1	昼间噪声	1 次/周期，2 周期
2		厂界东南侧▲2		
3		厂界西南侧▲3		
4		厂界西北侧▲4		
5	81-2 幢	厂界东北侧▲5		
6		厂界东南侧▲6		
7		厂界西南侧▲7		
8		厂界西北侧▲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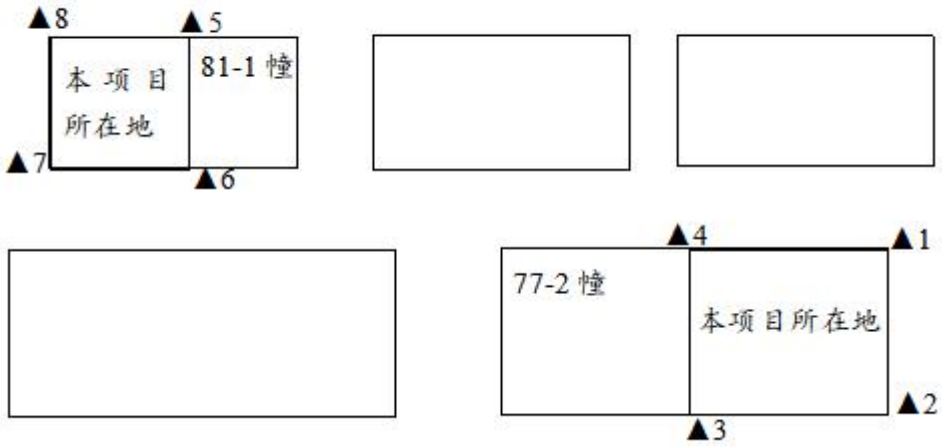

图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6.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距离 77-1 幢东南侧 47m、距离 81-2 幢南侧 67m 的同心村为环境保护目标，在同心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环境保护目标监测情况见表 6-4（△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〇为敏感点废气监测点位）。

表 6-4　环境保护目标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经、纬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与周期
同心村（距离 81-2 幢厂界南侧 67m、距离 77-1 幢厂界南侧 47m 的同心村）	东经 121°27′13.96″ 北纬 28°36′46.13″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周期，2 周期
		昼间噪声	1 次/周期，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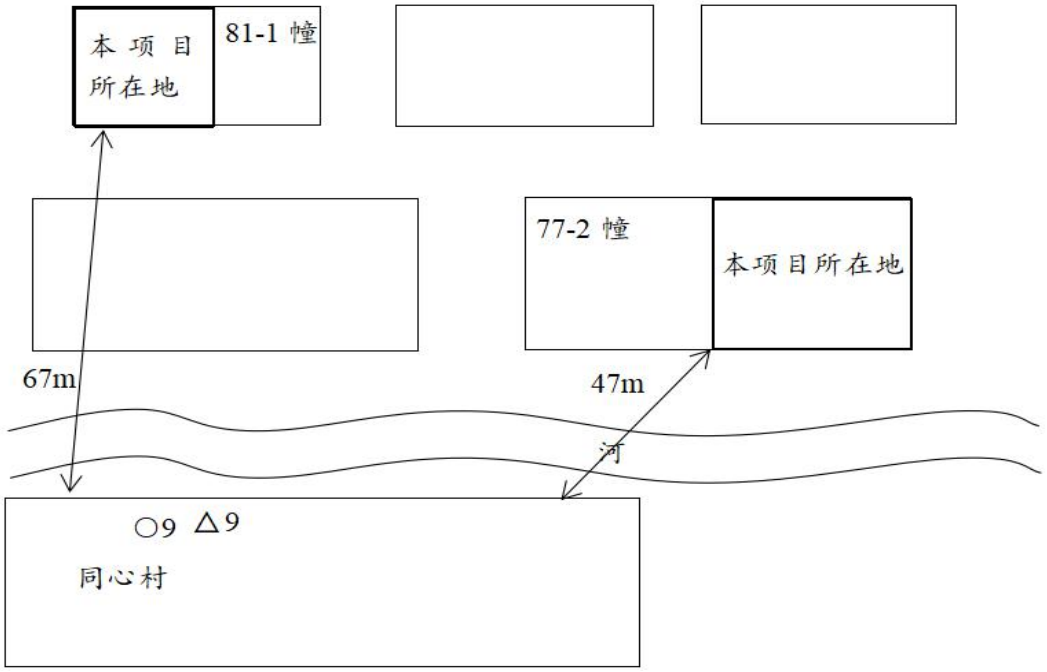

图 6-5　敏感点监测点位图

7、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和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监测期间对本项目主导产品、设备运行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进行核查，见表 7-1 至 7-3。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台）	换算日产量（台）	2021.4.8		2021.4.9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验光组合台	5000	16 台	13	82	12	80
视力表	3500	11 台	9	82	8	80
瞳距仪	15000	50 台	41	82	40	80
眼镜打孔机	30000	100 台	82	82	80	80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量（台）	2021.4.8	2021.4.9
			运行数量（台）	运行数量（台）
77-1 幢	机床	2	2	2
	铣床	3	3	3
	折弯机	1	1	1
	剪板机	1	1	1
	钻床	13	13	13
	攻丝机	7	7	7
	抛光机	1	1	1
	砂轮机	1	1	1
	砂带机	1	1	1
	电焊机	2	2	2
	激光切割机	1	1	1
	点焊机	10	10	10
81-2 幢	数控车床	13	13	13
	钻床	10	10	10
	攻丝机	3	3	3
	点焊机	15	15	15

表 7-3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1.4.8	2021.4.9
铁板		t	100	0.33	0.27	0.26
管件		t	50	0.17	0.13	0.13
铝件		t	10	0.03	0.027	0.026
塑料件	验光组合台用	套	5000	16	13	13
	视力表用	套	3500	11	9	9
	瞳距仪用	套	15000	50	41	40
	眼镜打孔机用	套	30000	100	82	80
验光组合台台面		套	5000	16	13	13
零配件	验光组合台用	套	5000	16	13	13
	视力表用	套	3500	11	9	9
	瞳距仪用	套	15000	50	41	40
	眼镜打孔机用	套	30000	100	82	80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

测试项目			pH 值	COD_{Cr}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周期（4.8）	1-1	8.01	216	29.3	3.23	91	<0.06
		1-2	7.59	235	28.4	3.29	92	0.06
		1-3	7.81	206	27.4	3.35	92	0.13
		1-4	7.92	242	29.3	3.42	95	0.10
		均值	**7.59-8.01**	**225**	**28.6**	**3.32**	**92**	**0.09**
	第二周期（4.9）	2-1	7.66	212	28.1	3.32	96	0.33
		2-2	7.81	226	27.4	3.25	95	0.35
		2-3	7.72	218	28.6	3.38	96	0.37
		2-4	7.88	232	27.3	3.20	97	0.42
		均值	**7.66-7.88**	**222**	**27.8**	**3.29**	**96**	**0.37**
排放标准（mg/L）			**6-9**	**500**	**35**	**8**	**400**	**20**

表7-5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

测试项目		pH 值	COD_{Cr}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1-1	7.14	19	0.804	0.15	8	<0.01
	1-2	7.12	17	0.821	0.17	11	<0.01
均值		**7.12-7.14**	**18**	**0.812**	**0.16**	**10**	**＜0.01**

生活污水排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7.59-8.01；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25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8.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3.32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96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37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12-7.14；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8mg/L，悬浮物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0mg/L，总磷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16mg/L，氨氮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812mg/L，石油类日均值排放浓度为＜0.01mg/L。

7.2.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至 7-7。

表 7-6　激光切割粉尘 1#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激光切割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激光切割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2021.4.8（第一周期）							
排气筒高度	m	20					
截面积	m^2	0.0707			0.0707		
测点废气温度	℃	30	27	28	29	29	29
废气含湿率	%	1.6	1.5	1.4	1.4	1.4	1.4
测点废气流速	m/s	9.57	8.95	9.72	11.0	10.5	10.7
实测废气量	m^3/h	2.43×10^3	2.28×10^3	2.47×10^3	2.80×10^3	2.69×10^3	2.72×10^3
标干态废气量	$N.d.m^3/h$	2.14×10^3	2.02×10^3	2.19×10^3	2.49×10^3	2.41×10^3	2.41×10^3
颗粒物浓度	mg/m^3	27.0	30.3	28.1	1.2	1.2	1.3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3	28.5			1.2		
标准限值	**mg/m^3**	/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8	0.061	0.062	2.99×10^{-3}	2.89×10^{-3}	3.13×10^{-3}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0			3.00×10^{-3}		
标准限值	**kg/h**	/			**5.9**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5.0					

2021.4.9（第二周期）							
测点废气温度	℃	29	26	29	29	29	29
废气含湿率	%	1.5	1.5	1.3	1.4	1.4	1.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93	9.34	9.94	10.7	10.6	10.6
实测废气量	m^3/h	2.53×10^3	2.38×10^3	2.53×10^3	2.72×10^3	2.69×10^3	2.69×10^3
标干态废气量	$N.d.m^3/h$	2.22×10^3	2.11×10^3	2.22×10^3	2.41×10^3	2.39×10^3	2.39×10^3
颗粒物浓度	mg/m^3	28.5	30.8	29.1	1.3	1.4	1.3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3	29.5			1.3		
标准限值	**mg/m^3**	/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5	0.065	3.13×10^{-3}	3.35×10^{-3}	3.11×10^{-3}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4			3.20×10^{-3}		
标准限值	**kg/h**	/			**5.9**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5.0					

表 7-7　抛光粉尘 2#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2021.4.8（第一周期）							
排气筒高度	m	20					
截面积	m^2	0.0707			0.0707		
测点废气温度	℃	18	18	18	21	20	19
废气含湿率	%	2.1	2.0	2.0	1.8	1.7	1.8
测点废气流速	m/s	9.42	9.49	9.74	9.28	10.8	10.5

实测废气量	m^3/h	2.40×10^3	2.42×10^3	2.48×10^3	2.36×10^3	2.75×10^3	2.68×10^3
标干态废气量	$N.d.m^3/h$	2.22×10^3	2.23×10^3	2.28×10^3	2.17×10^3	2.53×10^3	2.47×10^3
颗粒物浓度	mg/m^3	31.9	33.1	31.0	1.3	1.0	1.1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3	32.0			1.1		
标准限值	**mg/m^3**	/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4	0.071	2.82×10^{-3}	2.53×10^{-3}	2.72×10^{-3}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2			2.69×10^{-3}		
标准限值	**kg/h**	/			**5.9**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6.3					
2021.4.9（第二周期）							
测点废气温度	℃	18	17	17	19	18	18
废气含湿率	%	2.3	2.1	2.0	1.9	1.8	1.9
测点废气流速	m/s	9.52	9.37	9.31	10.5	10.4	10.6
实测废气量	m^3/h	2.42×10^3	2.39×10^3	2.37×10^3	2.66×10^3	2.65×10^3	2.69×10^3
标干态废气量	$N.d.m^3/h$	2.22×10^3	2.20×10^3	2.19×10^3	2.45×10^3	2.45×10^3	2.48×10^3
颗粒物浓度	mg/m^3	33.1	32.8	31.5	1.0	1.1	1.1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3	32.5			1.1		
标准限值	**mg/m^3**	/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2	0.069	2.45×10^{-3}	2.70×10^{-3}	2.73×10^{-3}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1			2.63×10^{-3}		
标准限值	**kg/h**	/			**5.9**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6.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验收监测期间激光切割粉尘处理设施（脉冲滤筒除尘器）1#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0%；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滤筒除尘）2#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6.3%。

废气处理设施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激光切割粉尘排气筒 1#两周期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1.3mg/m^3，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3.20×10^{-3}kg/h；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 2#两周期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1.1mg/m^3，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2.69×10^{-3}kg/h。

本项目投料、激光切割粉尘排气筒 1#、抛光粉尘排气筒 2#产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7-8，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8　监测两周期气象状况

参数	2021.04.08	2021.04.09	2021.04.12
天气状况	晴	晴	雨
平均气温（℃）	12.3	14.5	16.2
气压（kPa）	102.0	102.2	/
风向	北	北	/
风速（m/s）	0.8	0.9	/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77-1 幢	测点 1 厂界上风向（厂界北侧）	第一周期 2021.4.8	1-1	0.067
			1-2	0.050
			1-3	0.067
	测点 2 厂界下风向（厂界东南侧）		2-1	0.450
			2-2	0.483
			2-3	0.517
	测点 3 厂界下风向（厂界南侧）		3-1	0.767
			3-2	0.683
			3-3	0.767
	测点 4 厂界下风向（厂界西南侧）		4-1	0.583
			4-2	0.467
			4-3	0.583
81-2 幢	测点 5 厂界上风向（厂界北侧）		5-1	0.083
			5-2	0.050
			5-3	0.067
	测点 6 厂界下风向（厂界东南侧）		6-1	0.200
			6-2	0.200
			6-3	0.267
	测点 7 厂界下风向（厂界南侧）		7-1	0.200
			7-2	0.200

			7-3	0.167
	测点 8 厂界下风向（厂界西南侧）		8-1	0.300
			8-2	0.267
			8-3	0.233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767**
77-1 幢	测点 1 厂界上风向（厂界北侧）	第二周期 2021.4.9	1-1	0.050
			1-2	0.067
			1-3	0.050
	测点 2 厂界下风向（厂界东南侧）		2-1	0.567
			2-2	0.583
			2-3	0.550
	测点 3 厂界下风向（厂界南侧）		3-1	0.767
			3-2	0.817
			3-3	0.683
	测点 4 厂界下风向（厂界西南侧）		4-1	0.433
			4-2	0.433
			4-3	0.367
81-2 幢	测点 5 厂界上风向（厂界北侧）		5-1	0.133
			5-2	0.150
			5-3	0.150
	测点 6 厂界下风向（厂界东南侧）		6-1	0.350
			6-2	0.300
			6-3	0.283
	测点 7 厂界下风向（厂界南侧）		7-1	0.350
			7-2	0.267
			7-3	0.283
	测点 8 厂界下风向（厂界西南侧）		8-1	0.267
			8-2	0.200
			8-3	0.200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817**
限值				**1.0**

本项目在 77-1 幢厂房和 81-2 幢厂房四周各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浓度为 0.817mg/m^3。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排放总量见表 7-10，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 7-11。

表 7-10　废水年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口	年纳管总量（t/a）	年外排量（t/a）	《台州市城镇污水厂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
废水排放量		废水纳管量 382.5t/a			/
CODcr（mg/L）	纳管浓度	224	0.086	0.011	30
CODcr 环评批复排外环境总量控制要求			**0.013**		
氨氮（mg/L）	纳管浓度	28.2	0.011	0.0006	1.5
氨氮环评批复排外环境总量控制要求			**0.0007**		
注：本项目已实现污水纳管，污水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其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Ⅳ类标准限值，表格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浓度分别以 30mg/L 和 1.5mg/L 计。					

表 7-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 排放设施	废气排放量(N.d.m^3/a)	颗粒物（t/a）
激光切割粉尘排气筒 1#	4.36×10^6	0.006
抛光粉尘排气筒 2#	1.45×10^6	0.002
无组织排放量（以环评预估值计）	/	0.0192
合计	5.81×10^6	0.03
总量控制要求	/	**0.07**
注：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年生产时间以 1800h 计，抛光工序年生产时间以 600h 计。		

7.2.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1.4.8（第一周期）				
77-1 幢	厂界东北侧	▲1	09:13-09:14	60.4
	厂界东南侧	▲2	09:19-09:20	61.5
	厂界西南侧	▲3	09:24-09:25	60.6
	厂界西北侧	▲4	09:31-09:32	61.6
81-2 幢	厂界东北侧	▲5	09:45-09:46	60.7
	厂界东南侧	▲6	09:49-09:50	61.1
	厂界西南侧	▲7	09:52-09:53	59.1
	厂界西北侧	▲8	09:55-09:56	60.6
2021.4.9（第二周期）				
77-1 幢	厂界东北侧	▲1	08:22-08:23	59.0
	厂界东南侧	▲2	08:25-08:26	60.8
	厂界西南侧	▲3	08:28-08:29	61.2
	厂界西北侧	▲4	08:31-08:32	61.2
81-2 幢	厂界东北侧	▲5	08:35-08:36	59.9
	厂界东南侧	▲6	08:38-08:39	60.3
	厂界西南侧	▲7	08:42-08:43	60.4
	厂界西北侧	▲8	08:45-08:46	60.1
标准限值			**65**	

监测期间，本项目 77-1 幢和 81-2 幢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7.2.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铁板边角料、铝件边角料、管件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包装桶、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粉尘、废水性切削液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7-15。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切削液，企业已于 77-1 幢厂区一层东侧设置 1 间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废原料包装桶，面积约 4m^2，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底部设置托盘，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并于 81-2 幢厂区一层西侧设置了一间约 2m^2 的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分区域存放，底部设有托盘，地面及墙

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废已和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铁板边角料、铝件边角料、管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粉尘，目前企业已于 81-2 幢厂区一层西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收集存放铁板边角料、铝件边角料和管件边角料，边角料存放区域已做好防渗工作，并在下方设置托盘，面积约 4m^2；并于 77-1 幢厂区一层东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粉尘同时企业已和个体经营户签订了一般固废出售合同，委托其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表 7-13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2021 年 4 月-5 月实际产生量（t）	项目预计年产生量（t）	实际处置情况
铁板边角料	剪板、激光切割、钻孔攻丝、数控车床加工	一般固废	/	6	0.62	4.38	出售给个体户综合利用
铝件边角料	机床加工、钻孔攻丝		/	0.5	0.046	0.32	
管件边角料	机床加工、钻孔攻丝、剪板、数控车床加工		/	2.5	0.33	2.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0.5	0.03	0.21	
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粉尘	抛光、激光切割		/	0.5326	0.034	0.24	
废润滑油	机器润滑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1	暂未产生	0.01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034	暂未产生	0.0034	
废水性切削液	机器润滑		HW09 900-006-09	0.13	暂未产生	0.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5.25	0.7	4.9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企业 2021 年 4-5 月份生产负荷约为 84%，表格中的达产时年消耗量为按照比例换算得出。根据实际调查，润滑油、水性切削液基本循环使用，废润滑油、废水性切削液及废包原料装桶更换周期较长，4-5 月企业无废润滑油、废包原料装桶以及废水性切削液更换，废润滑油、废包原料装桶以及废水性切削液预计年产生量按环评计。

7.3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空气目标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2021.4.8（第一周期）		
同心村（距离 81-2 幢厂界南侧 67m、距离 77-1 幢厂界南侧 47m）	9-1	0.176
2021.4.9（第二周期）		
同心村（距离 81-2 幢厂界南侧 67m、距离 77-1 幢厂界南侧 47m）	9-1	0.184
限值		**0.3**

在同心村设置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同心村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日均值最高为 0.184mg/m^3。

监测期间，本项目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1.4.8（第一周期）			
同心村（距离 81-2 幢厂界南侧 67m、距离 77-1 幢厂界南侧 47m）	△1	10:11-10:21	50.1
2021.4.9（第二周期）			
同心村（距离 81-2 幢厂界南侧 67m、距离 77-1 幢厂界南侧 47m）	△1	08:59-09:09	50.8
限值			**60**

监测期间，距离本项目 81-2 幢厂界南侧 67m、77-1 幢厂界南侧 47m 的同心村昼间噪声为 50.1dB(A)-50.8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8、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8.1.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验收监测期间激光切割粉尘处理设施（脉冲滤筒除尘器）1#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0%；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滤筒除尘）2#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6.3%。

8.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8.2.1 废水及雨水

（1）生活污水排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7.59-8.01；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25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8.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3.32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96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37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12-7.14；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8mg/L，悬浮物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0mg/L，总磷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16mg/L，氨氮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812mg/L，石油类日均值排放浓度为＜0.01mg/L。

8.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激光切割粉尘排气筒 1#两周期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1.3mg/m^3，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3.20×10^{-3}kg/h；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 2#两周期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1.1mg/m^3，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2.69×10^{-3}kg/h。

本项目激光切割粉尘排气筒 1#、抛光粉尘排气筒 2#产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

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在 77-1 幢厂房和 81-2 幢厂房四周各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浓度为 0.817mg/m^3。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2.3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 77-1 幢和 81-2 幢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8.2.4 环境质量监测

（1）环境空气达标情况

在本项目距离 81-2 幢厂界南侧 67m、距离 77-1 幢厂界南侧 47m 的同心村设置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同心村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日均值最高为 0.184mg/m^3。

监测期间，本项目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2）声环境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同心村昼间噪声为 50.1dB(A)-50.8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8.2.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铁板边角料、铝件边角料、管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粉尘、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切削液和生活垃圾。业已于 77-1 幢厂区一层东侧设置 1 间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废原料包装桶，面积约 4m^2，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底部设置托盘，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并于 81-2 幢厂区一层西侧设置了一间约 2m^2 的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分区域存放，底部设有托盘，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废已和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铁板边角料、铝件边角料、管件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粉尘为一般固废，目前企业已于 81-2 幢厂区一层西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收集存放铁板边角料、铝件边角料和管件边角料，边角料存放区域已做好防渗工作，并在下方设置托盘，面积约 4m^2；并于 77-1 幢厂区一层东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粉尘同时企业已和个体经营户签订了一般固废出售合同，委托其妥善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8.3 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382.5t，现排外环境总量 COD_{Cr}0.011t/a、氨氮为 0.0006t/a。其中氨氮和 COD_{Cr} 符合环评批复中 COD_{Cr} 外排环境总量和氨氮排外环境总量控制目标（环评批复中 COD_{Cr} 排外环境量为 0.013t/a、氨氮排外环境量为 0.0007t/a）。

本项目废气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5.81×10^6 标立方米，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3t，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0.07t/a）。

8.4 总结论

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的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的技改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8.5 建议

建议该项目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达到较好的处理效果；

（3）定期检测高噪声源设备使用情况，确保高噪声源设备正常使用，并不断完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进一步规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台账管理，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的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1002-35-03-16864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77-1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	环评单位	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椒）[202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绿环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2.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激光切割粉尘：3000m³/h 抛光粉尘：3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2MA2ALE82X0	验收时间	2021.4.8-4.9、4.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325	/	/	/
	氨氮	/	/	/	/	/	/	/	/	0.0006	0.0007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11	0.013	/	/
	废气	/	/	/	/	/	/	/	/	581	/	/	/
	烟粉尘	/	/	/	/	/	/	/	/	0.03	0.07	/	/
	固体废物	/	/	/	/	/	/	/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椒）〔2021〕10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验光组合台5000台、视力表3500个、瞳距仪1.5万个、眼镜打孔机3万个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验光组合台5000台、视力表3500个、瞳距仪1.5万个、眼镜打孔机3万个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1—

二、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77-1幢和81-2幢，主要生产工艺为激光切割、电焊、机加工、抛光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机床、铣床、钻床、抛光机、砂轮机、电焊机、数控车床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验光组合台5000台、视力表3500个、瞳距仪1.5万个、眼镜打孔机3万个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粉尘和抛光粉尘等。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合理布置车间，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局生产

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灰等一般固废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COD_{Cr}0.022t/a，氨氮0.002t/a，粉尘0.07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报告表》。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

—4—

附件 2：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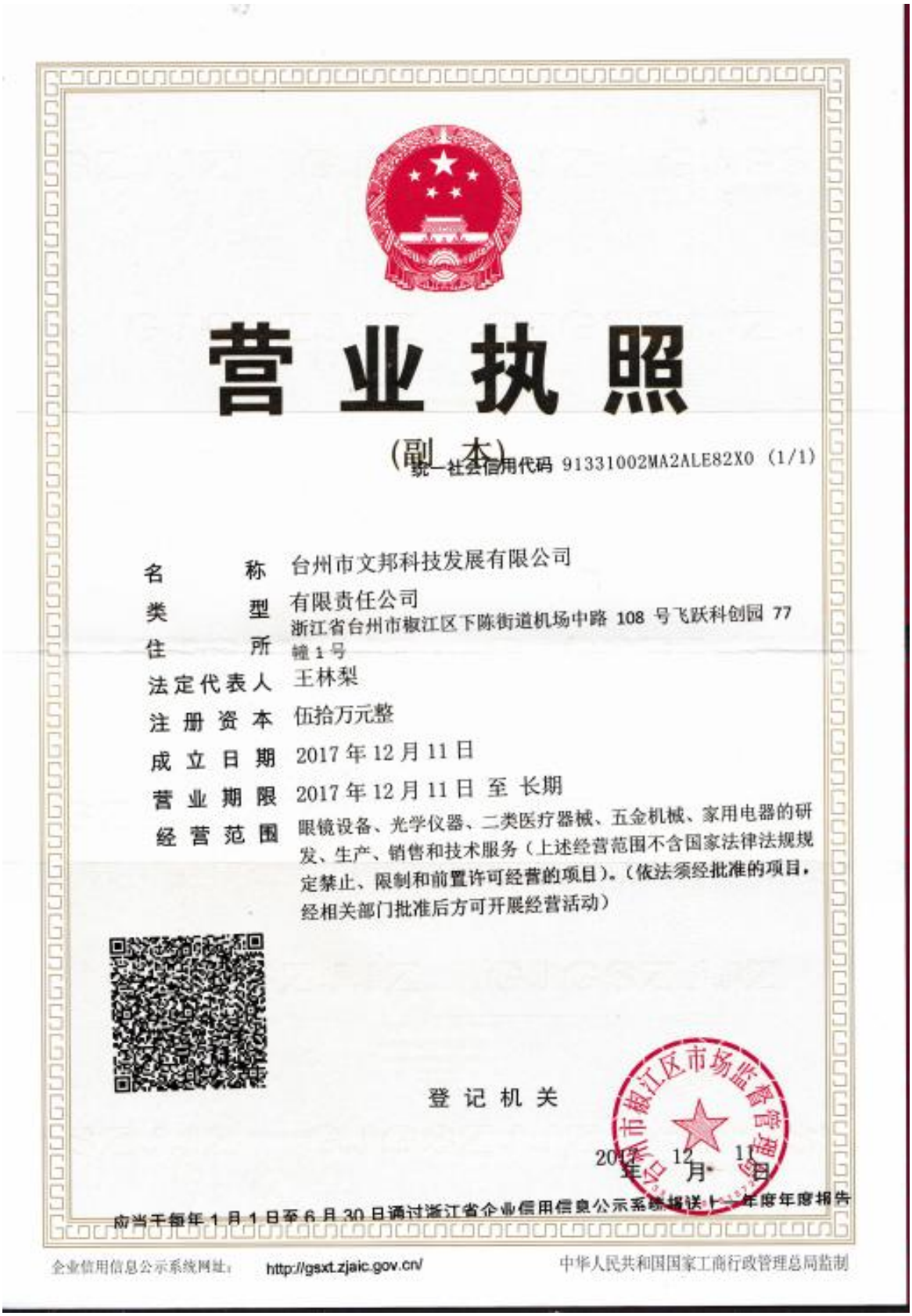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ALE82X0（1/1）

名　　称　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中路 108 号飞跃科创园 77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林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1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眼镜设备、光学仪器、二类医疗器械、五金机械、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前置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表

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表 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台）	换算日产量（台）	2021.4.8		2021.4.9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验光组合台	5000	16 台	13	82	12	80
视力表	3500	11 台	9	82	8	80
瞳距仪	15000	50 台	41	82	40	80
眼镜打孔机	30000	100 台	82	82	80	80

表 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量（台）	2021.4.8	2021.4.9
			运行数量（台）	运行数量（台）
77-1 幢	机床	2	2	2
	铣床	3	3	3
	折弯机	1	1	1
	剪板机	1	1	1
	钻床	13	13	13
	攻丝机	7	7	7
	抛光机	1	1	1
	砂轮机	1	1	1
	砂带机	1	1	1
	电焊机	2	2	2
	激光切割机	1	1	1
	点焊机	10	10	10
81-2 幢	数控车床	13	13	13
	钻床	10	10	10
	攻丝机	3	3	3
	点焊机	15	15	15

表 3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1.4.8	2021.4.9
铁板		t	100	0.33	0.27	0.26
管件		t	50	0.17	0.13	0.13
铝件		t	10	0.03	0.027	0.026
塑料件	验光组合台用	套	5000	16	13	13
	视力表用	套	3500	11	9	9
	瞳距仪用	套	15000	50	41	40
	眼镜打孔机用	套	30000	100	82	80
验光组合台台面		套	5000	16	13	13
零配件	验光组合台用	套	5000	16	13	13
	视力表用	套	3500	11	9	9
	瞳距仪用	套	15000	50	41	40
	眼镜打孔机用	套	30000	100	82	80
包装材料		t	1.5	0.005	0.004	0.004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1-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1	3195
废原料包装桶	900-041-49	0.01	3595
废水性切削液	900-006-09	0.15	3195
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名称/数量）范围内处置总包价（元）		2000	

备注：

1、以上处置总包价系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一年不超过 0.5 吨，如实际转移数量超出 0.5 吨，超出的转移数量产生的处置费按 处置单价*数量 元计算，由乙方再行支付。

2、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转移一次，以上总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收 475 元/次运费。

3、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000 元（大写：两仟元整），甲方开具收款收据。若乙方在合同期有效期内无危险废物转移，则该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不开具发票。

4、乙方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后，以甲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结算方式

1、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

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3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17 日止。

甲 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永安第五大道 31 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13001787668 15558573019 85589756

签订日期：2021.03.11

乙 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 话：13906976170

签订日期：2021.3.22

附件 5：一般固废合同

废旧物资销售合同

出售方： 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收购方：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品（以下简称“废品”），乙方有意收购该等废品，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废旧物品出售与收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名称：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及和沉降粉尘

规格_____（公斤），单价_____（根据市场行情定）。

二、提货

1. 乙方上门提货，每 3 个月提货 1 次。
2. 乙方提货时，由甲方、乙方共同对废品进行计量。
3. 乙方自行负责废品的装卸、运输和安全，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装卸、运输途中废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负责废品包装，乙方在废品装车时需检查包装情况，确定是否损坏。确定后，运输和卸载途中出现的包装破损和因破损导致的环境污染、废品损毁、灭失或者给任何一方或者三方造成损失、损害，乙方承担责任。

三、结束

如乙方以现金交付废品收购款，应在确认废品数量后，将废品收购款交至甲方财务。

四、废品处理

甲方根据本合同出售给乙方的废品，乙方将废品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甲方：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李子生

（盖章、签字） （盖章、签字）

附件 6：一般固废台账

编号：铁板边角料 - 2021 - 04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文邦科技　　固体废物名称：铁板边角料

日期	产生量（吨）	贮存量（吨）	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排放量（吨）	备注
2021.4.27	0.35	0.35	/	/	/	
2021.5.28	0.37	0	0.62	/	/	
2021.6.14	0.19	0.19	/	/	/	

填报人：

2

编号：管件边角料 - 2021 - 04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文邦科技　　固体废物名称：管件边角料

日期	产生量（吨）	贮存量（吨）	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排放量（吨）	备注
2021.4.30	0.16	0.16	/	/	/	
2021.5.25	0.17	0	0.33	/	/	

填报人：

2

编号：铝件边角料 - 2021 - 04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文邦科技　　固体废物名称：铝件边角料

日期	产生量（吨）	贮存量（吨）	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排放量（吨）	备注
2021.5.21	0.026	0.026	/	/	/	
2021.6.17	0.02	0	0.046	/	/	

填报人：

2

编号：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粉尘 - 2021 - 04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文邦科技　　固体废物名称：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粉尘

日期	产生量（吨）	贮存量（吨）	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排放量（吨）	备注
2021.5.31	0.034	0	0.034	/	/	
2021.6.21	0.032	0.032	/	/	/	
2021.7.10	0.015	0	0.047	/	/	

填报人：

2

编号：废包装材料 - 2021 - 04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名称：废包装材料

日期	产生量（吨）	贮存量（吨）	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排放量（吨）	备注
2021.5.10	0.03	0	0.03	/	/	
2021.6.27	0.02	0.02	/	/	/	

填报人：

2

附件 7：废气运行台账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台帐

（ 抛光粉尘 ）

单位名称：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2021 年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台帐

（ 激光切割粉尘 ）

单位名称：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2021 年

附件 8：危险废物台账

编号：废水性切削液 - 2021 - 04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废润滑油 - 2021 - 04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废原料包装桶 - 2021 - 04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 9：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2MA2ALE82X0001W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7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2ALE82X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4日

有 效 期：2020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验收意见

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1 日，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77-1 幢和 81-2 幢

建设规模：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

主要建设内容：购置抛光机、激光切割机、点焊机、攻丝机等设备，采用抛光、激光切割、点焊等工艺，形成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21〕10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占总投资 12.4%。

（四）验收范围

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的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生产设备变更：数控车床较环评增加了3台备用，攻丝机增加1台备用，

以上变动属于机加工设备，生产规模不发生不会，以上调整产能不增加，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企业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项目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电焊烟尘：电焊机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生产操作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通过吸气罩口吸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净化后的气体再经出风口排放。

激光切割粉尘：激光切割机内置集气罩，废气从底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的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抛光区已设置独立区域，粉尘经三面围挡集气罩收集再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的排气筒排放。

点焊烟尘：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置生产车间平面布局，采用隔声降噪材料对车间装潢，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四）固废

铁板边角料、铝件边角料、管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粉尘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个体户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切削液收为危险废物，企业已和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两周期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类污染物标准（新扩改）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雨水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12-7.14；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8mg/L，悬浮物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0mg/L，总磷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16mg/L，氨氮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812mg/L，石油类日均值排放浓度为<0.01mg/L。

（3）废气

有组织：

本项目激光切割粉尘排气筒、抛光粉尘排气筒产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敏感点监测情况

环境空气：

监测期间，敏感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声环境：

监测期间，敏感点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6）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铁板边角料、铝件边角料、管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粉尘、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切削液和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切削液为危险废物，企业已建有危废仓库，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废已和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铁板边角料、铝件边角料、管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粉尘为一般固废，目前已建有一般固废堆场，同时企业已和个体经营户签订了一般固废出售合同，委托其妥善处置。

（7）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颗粒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的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的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总量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

3、加强固废的管理，做好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固体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应该依法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验光组合台5000台、视力表3500个、瞳距仪1.5万个、眼镜打孔机3万个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第4页共4页

台州市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验光组合台 5000 台、视力表 3500 个、瞳距仪 1.5 万个、眼镜打孔机 3 万个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签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称/职务	备注
1						组长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6						
7						
8						
9						
10						
11						
1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位图

附图 3：项目雨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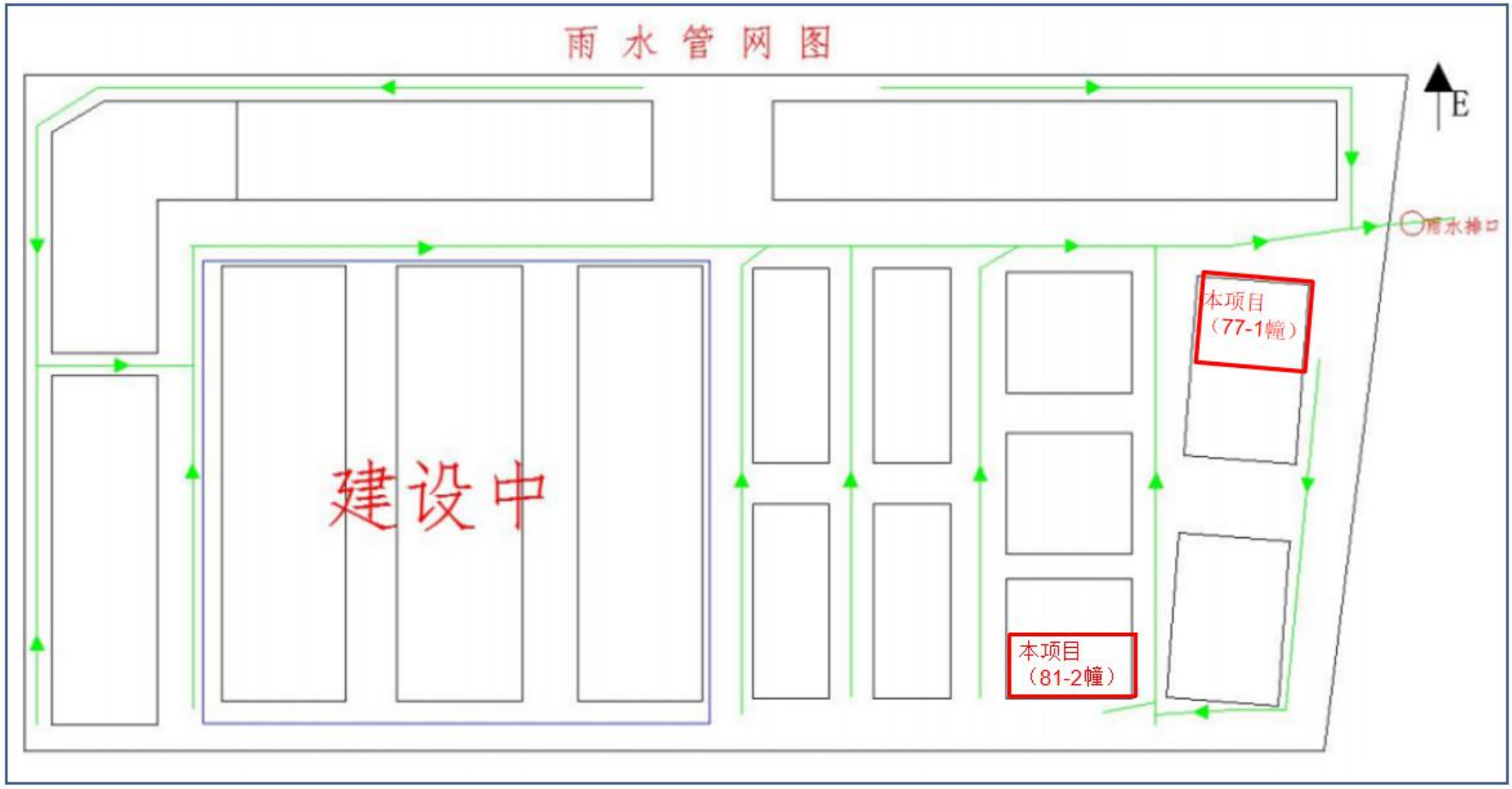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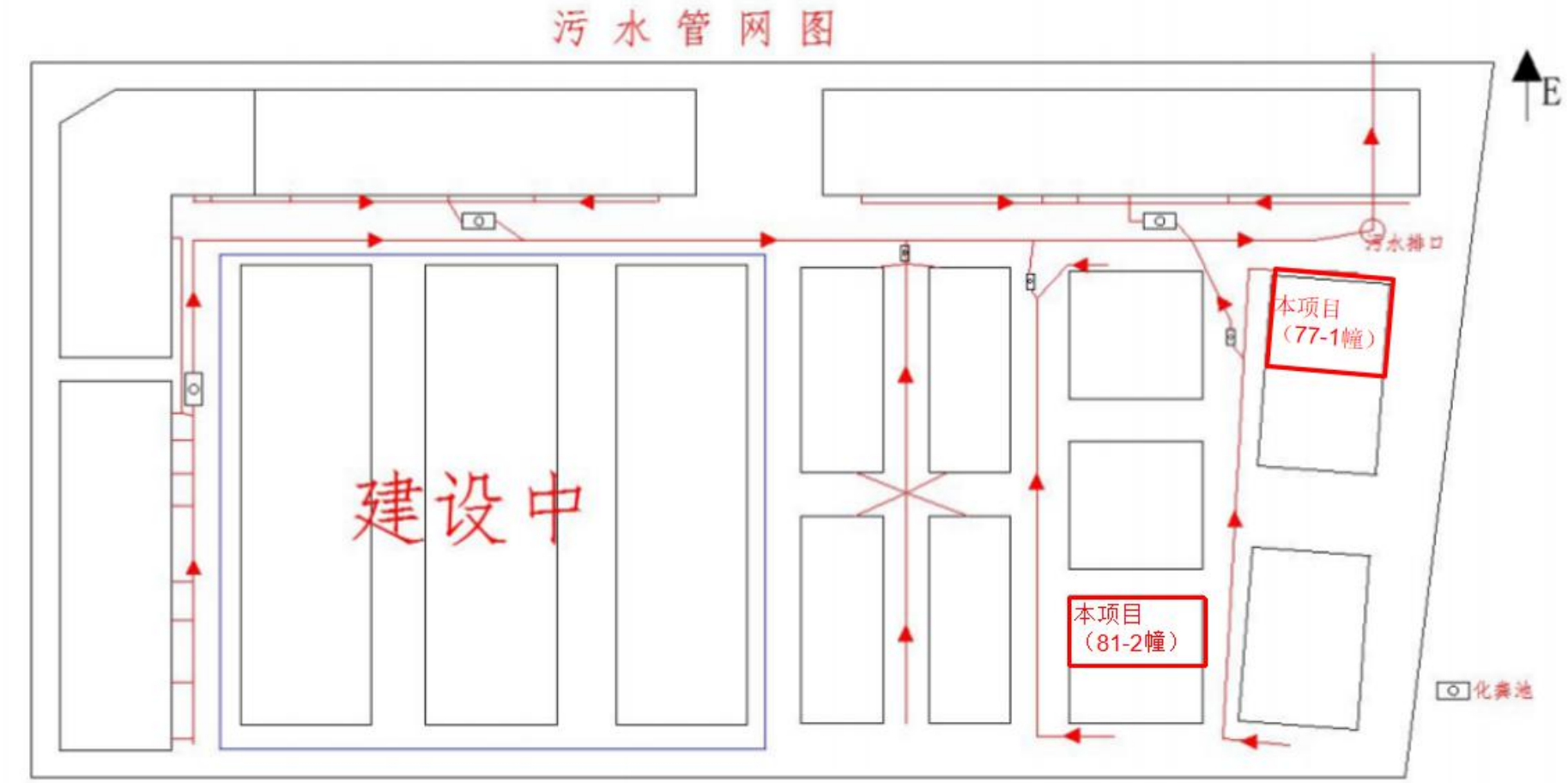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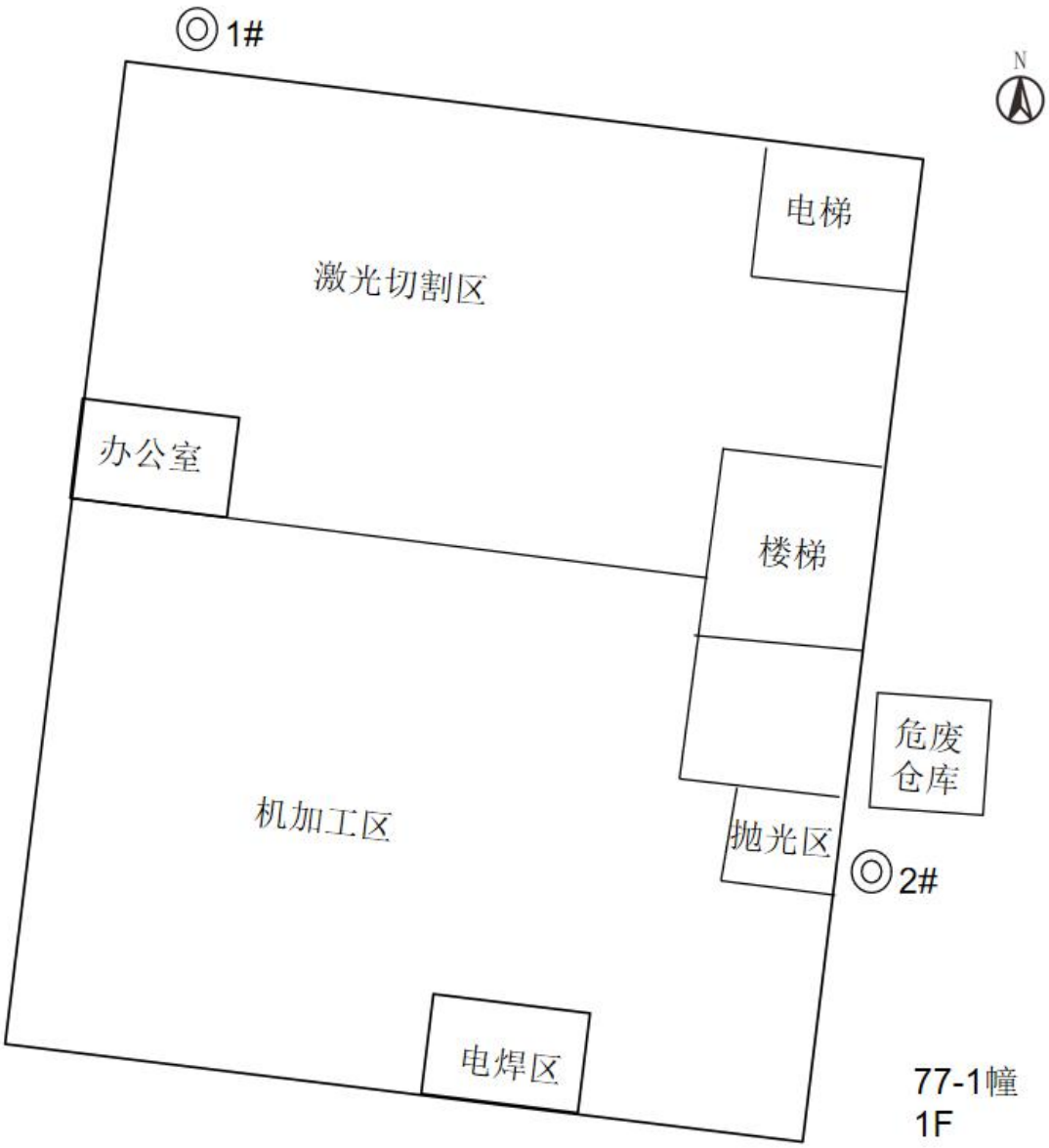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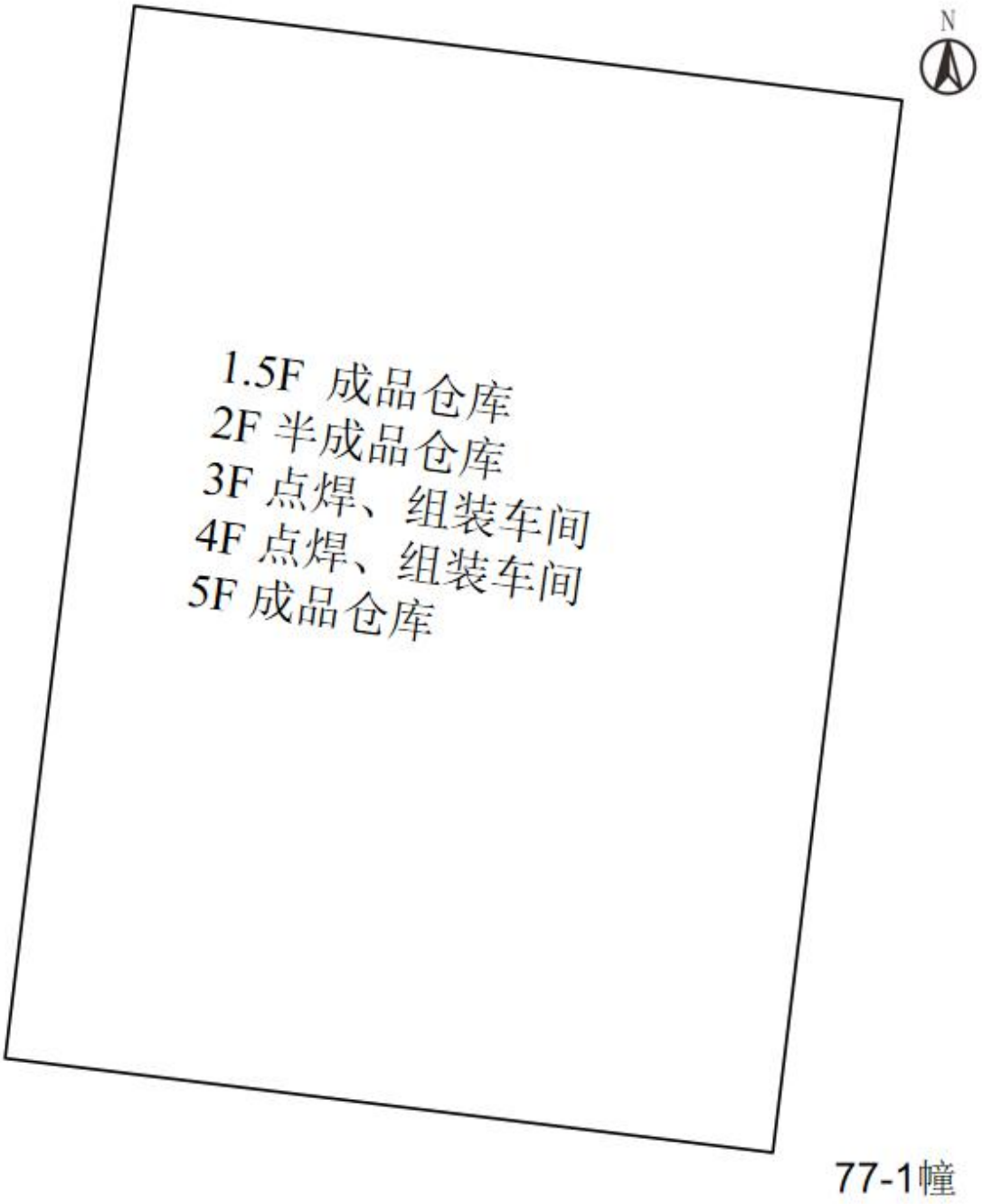
N
1.5F 成品仓库
2F 半成品仓库
3F 点焊、组装车间
4F 点焊、组装车间
5F 成品仓库
77-1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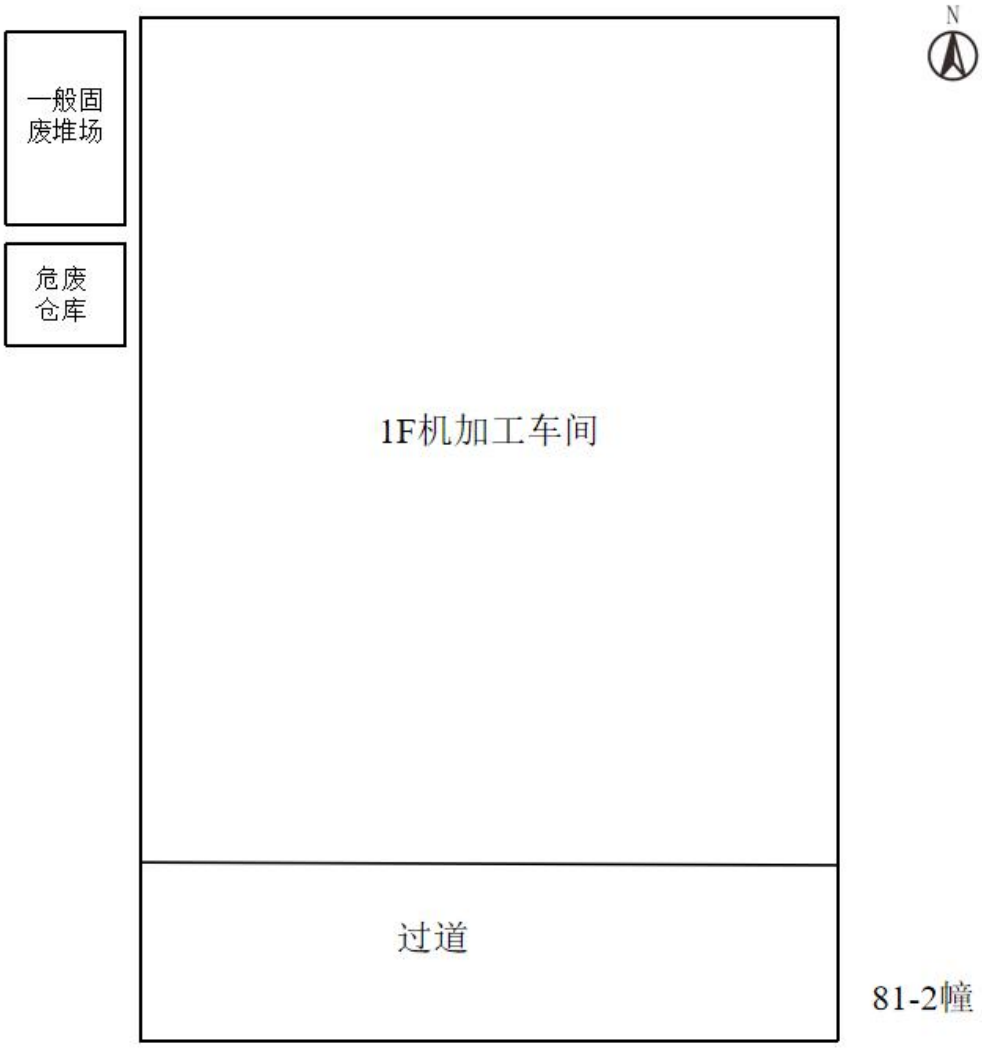
N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1F机加工车间
过道
81-2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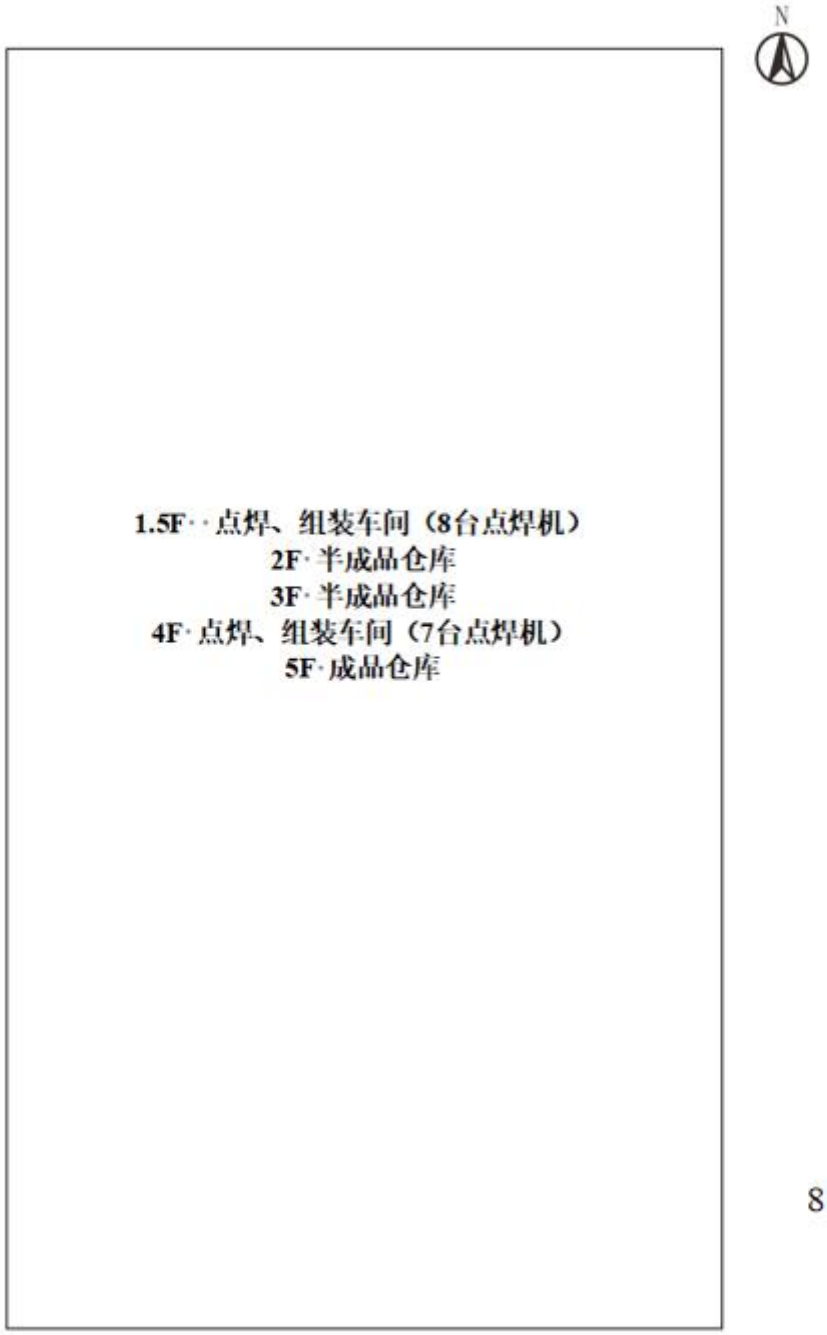
N
1.5F··点焊、组装车间（8台点焊机）
2F·半成品仓库
3F·半成品仓库
4F·点焊、组装车间（7台点焊机）
5F·成品仓库
81-2幢

附图 6：项目现场照片

激光切割机

激光切割粉尘处理设施（滤筒除尘器）

激光切割粉尘排气筒

剪板机

折弯机

钻床

点焊车间

吸气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

数控车床

攻丝机

抛光粉尘集气罩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

附图 7：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存放区域照片

危废仓库（81-2 幢）

危废仓库内部

一般固废存放场所（81-2 幢）

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内部（81-2 幢）

危废仓库（77-1 幢）

危废仓库内部（77-1 幢）

一般固废存放场所（77-1 幢）